



第一章

回歸創造神學：再論“神的形像”

梁潔瓊

引言

צֶלֶם אֱלֹהִים (神的形像)是基督教神學中一個重要課題¹，無論是聖經神學或實踐神學都需要對這個詞彙有一種正確的瞭解，才可能避免偏差的解讀和應用。究竟人有神的形像是什麼意思？它是一種實體、概念、或神學的詞彙？從什麼角度去理解它才合乎它的原始意義及發展性意義？自教父俄利根、愛任紐、到中世紀神學家大致認為“形像”是指人擁有神的天然特性如智、情、意，但“樣式”則是指屬靈的道德特性。² 現代學者一般不採取這種刻意的區分，反倒主張“形像”和“樣式”意義相同，那是一種“希伯來語法”，³ 目的是藉詞彙的重複和變化，加深讀者的印象。Erickson 將各種論點簡明地歸納，介紹基督教神學從三個層面去探討這議題：實體層面；關係層面；和功能層面。⁴ 他的說明提供一個粗略的概念，但嚴謹的讀者必須回歸聖經，探討原文及創造神學析出的本意。

實體層面(Substantive)的觀點主張人類和神有某些共同特徵：人可能是如鏡子般反映神的基本特性；也可能是和神有某種屬靈共通性，因為神是靈，沒有一個身體。教父愛任紐提出“形像”和“樣式”二元說可應用在墮落前，包括人有能力運用自由意志和理性思考；有些神學家如加爾文主張人墮落時即失去某些神的聖潔本質，只殘餘部份特性。

關係層面(Relational)的觀點辯稱，人必須與神有一種關係才能擁有或證實他有神的形像。較準確地說，人有某種尋求創造-被造關係的渴望，說明他與神相似。後來的神學家如 Karl Barth 和 Emil Brunner 主張，人有某種建立和維持複雜及細膩關係的本能，說明人有神的形像。創世記五章 1-2 節男女被造帶出肉體與靈性的結合，反映出神的形像。這種關係層面是其他被造物缺乏的。

功能層面(Functional)的觀點用創世記一章 26 節支持神的形像是指它的功

¹ 參考 Gordon J. Wenham, *WBC: Genesis 1-15* (Texas: Word Books, 1987), 26-27 頁 列出的參考資料，及在 27-34 頁的註解。

²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8), 522.

³ C. John Collins, *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62.

⁴ 這段落的思想主要參考 Millard J. Erickson, *Introducing Christian Doctrine*,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2001), 172-175.

能性，是人類治理全地的功能，反映出神對全宇宙的治理權。

這些不同的立場說明要解釋“神的形像”的困難度和必須性，否則人在全地及宇宙中、失落了身為最尊貴之被造的生存價值和意義指標。上述哪一種觀點是在說明“神的形像”的原始意義？哪些是談論它的發展性意義？正確的釋經可以衍生正確的觀點和應用。本文研究的方法是依循釋經步驟探討原始經文，從關鍵性的字詞研究開始，再根據它們在不同經文中所呈現的社會意義及神學意義，來建立詞意的原始性和發展性，按文脈及文法來解釋經文中的相關詞句及其所產生的含混觀點。猶太拉比的討論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聖經神學則是牽制不同觀點的防線、衡量並規範各種說法的可取性，因此，要求多元的實踐應用必須回歸創造神學、與它對話。

一、原始經文探討與解析

論到“神的形像”這議題，讀者一定會想到起初神造人的典故。舊約用 **צֶלֶם** 一詞直接或間接指著人有神的形像，最具代表性的三段經文都在創世記，但這詞在全舊約共用過十七次，而且有多重的意思，筆者會在後來的篇幅列出經文和簡單論述。

創世記一章 26 至 27 節¹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

וַיֹּאמֶר אֱלֹהִים גַּעֲשֵׂה אָדָם בְּצַלְמֵנוּ כְּדְמוּתֵנוּ

直譯：“神說，讓我們造人，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וַיִּבְרָא אֱלֹהִים אֶת-הָאָדָם בְּצַלְמוֹ בְּצֶלֶם אֱלֹהִים בָּרָא אֹתוֹ זָכָר וּנְקֵבָה בָּרָא אֹתָם

直譯：“神就造那人，是照著祂的形像；照著神的形像，祂創造了他。男和女祂創造他們。”

創世記五章 1 至 3 節

“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

בְּיוֹם בָּרָא אֱלֹהִים אָדָם בְּדְמוּת אֱלֹהִים עָשָׂה אֹתוֹ:

直譯：“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神的樣式，祂造了他。”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

וַיְחִי אָדָם שְׁלֹשִׁים וּמֵאתַיִם שָׁנָה וַיִּוְלַד בְּדְמוּתוֹ בְּצַלְמוֹ

直譯：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他生了[兒子]，照著他的樣式，像他的形像。

創世記九章 6 節

“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כִּי בְּצֶלֶם אֱלֹהִים עָשָׂה אֶת-הָאָדָם:

¹ 本文引述的經文出自《和合本》，若引用別的版本則有特別註明。筆者的譯文則註明“直譯”。

直譯：“因為照神的形像，祂造了那人。”

創世記一章 26 至 27 節明顯是這個論題的原始依據，它申明神的意願、行動、和結果，其餘的兩段經文只是複述那典故作為另一個新敘事階段的起點。因此，要瞭解這片語的含意，就必須按創世記一章 26 至 27 節的希伯來文措詞和句法發出三個問題，逐一討論：

(1) “形像”(צֶלֶם)和“樣式”(דְמוּת)怎樣解釋？它們是同義詞？或意義不同？這是語意學研究。

(2) 神為什麼用複數發言？“我們”一代名詞出現三次，要怎樣去理解它？而創世記一章 27 節卻用單數代名詞 - “照著祂的形像”(בְצַלְמוֹ)，來指同一個主體在進行造人的事件。表面上這是代名詞的問題，其實是聖經神學的探討。

(3) 所謂的“照著”(בְּ)和“按著”(בְּ)又是什麼意思？這是介詞的用法，又或牽涉到語法技巧、上下文的思脈。

“形像”(צֶלֶם)和“樣式”(דְמוּת)的原始意義分析

在語意學上，一個字有它本身的原始意義，也有它的演譯意義。當詞意難以決定時，希伯來文用它的平行對稱技巧解釋、補充、或牽制某字的意涵，又或用上下文解釋某字的字義。聖經神學也是提供整全思考的一個重要釋經原則。¹ 上列經文的關鍵當然是“形像”(צֶלֶם)和“樣式”(דְמוּת)兩個字的意義。

צֶלֶם “形像”

希伯來文 צֶלֶם “形像”一字在舊約聖經出現十七次。它是一個普遍通用字，在以色列不同的歷史時期、許多作者都採用過。創世記使用五次；民數記使用一次；歷史書使用五次；詩篇使用二次；先知書使用四次。²

這個字的字源不明確，有學者建議它的字根源自阿拉伯語，意思是“割、刻”(to cut, hew)；另建議有可能源自亞客得語(Akkadian)字根，意思是“變黑”(to become dark)。若按舊約多處經文的應用，我們可以掌握三個範疇的意義：³

(1) 有十處經文是指某種有外形、可見的象徵性或代表性的物件，如痔瘡的像和老鼠的像(撒 6:5,11)；外邦的偶像(摩 5:26；王下 11:18；代下 23:17；結 7:20；33:52)；人的畫像(結 16:17；23:14)等。

(2) 有二處經文是比喻性用法，不是指實體的外形，乃是指某種虛幻的想像。詩篇三十九篇 7 節即描述行動如“幻影”；詩篇七十三篇 20 節指如夢般的“影像”都是用這個字。

(3) 有五處經文是在創世記，指人有神的“形像”：創世記一章 26 至 27 節(三次)；五章 3 節；九章 6 節。筆者認為，若按聖經神學整體的思維，神既是個靈、沒有外在的形像，所以若根據中譯的字義推測神有某種具體的外在形像，就產生了一

¹ 華爾頓著，梁潔瓊譯，舊約背景與年代表：擴大版(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8)，參考第 94-95 頁“字義研究”。

² 創世記 1:26-27(3 次)； 5:3； 9:6；民數記 33:52；撒 6:5, 11；王下 11:18；代下 23:17；詩 39:7；73:20；結 7:20；16:17；23:14；摩 5:26。

³ 見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1955).

種矛盾性，從猶太拉比的立場看，那簡直就是異端！如此一來，用第二種比喻性的文學技巧解釋創世記經文的“形像”問題則較為可取。

דְמוּת “樣式”

希伯來文“樣式”一字在舊約出現二十五次：創世記使用三次；歷史書使用二次；詩篇使用一次；先知書使用十九次。¹ 這個字的意義倒是很明朗，字根的意思是“相像、相似”或“樣式”，勾勒出一個主體和副體之間的酷似性。筆者只需用二處經文就足以澄清這字的原意：

亞哈斯王上大馬色去...看見一座壇，就照壇的規模“樣式”(אֶת־דְמוּת הַמִּזְבֵּחַ)作法畫了[圖樣]...祭司烏利亞照著亞哈斯王從大馬色送來的[圖樣]...建築一座壇。(王下 16:10-11)

海周圍有野瓜(原文是“牛”)的“樣式”(וְדְמוּת בָּקָרִים)，每肘十瓜(“牛”)，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代下 4:3)

第一段記載指出大馬色的壇是主體，亞哈斯抄襲了一個圖樣，並讓烏利亞仿照它建造一座壇，它是大馬色壇的翻版。第二段記載所羅門的工匠建造銅海並在週邊鑄上牛的雕像。所以“樣式”是指仿主體展示的副體。“樣式”這個字的清晰度為“形像”一字注入並規範了它的意義。

究竟“形像”和“樣式”是指著什麼？Wenham 在他的著作中歸納出歷年來各學者對這個問題的五種觀點，值得讀者一覽：²

- (1) “形像”和“樣式”是有分別的，傳統基督教的解釋認為“形像”指人天然像神的特質(如理性、人格等)；“樣式”指超自然的恩典(如道德性)，蒙救贖的人才會在這方面像神。
- (2) “形像”指人分享創造者那種思考和屬靈的官能。
- (3) “形像”指一種身體外形的相似，因為這是舊約中“形像”一字最基本的意義。
- (4) “形像”指人可以成為神在地上的代表。
- (5) “形像”指人有可以與神相連及對話的本能。

人按著神的形像受造使人擁有什麼特質？Wenham 認為上述五點並未提供一個滿意的答案。他嘗試從神、天使、人的共同點找出可能性的共同“形像”，藉此定義這字的意涵。但是他自己也否定這種推論的合宜性。筆者除了不贊成第(1)點劃分二詞的意義、和反對第(3)點的立場外，其餘的重點也得辨明那些是“形像”的原始意義、那些是發展性的意義。筆者主張(2)是原始意義，(4)和(5)是發展性意義。沒有神生命的本質是不可能發展性的功能！

首先，筆者的見解是，區分“形像”、“樣式”的觀點並不合乎創世記三段經文的文章：第一、希伯來文沒有用連接詞“和”將兩個名詞相連，反倒將二詞

¹ 創 1:26; 5:1,3; 歷史書: 王下 16:10; 代下 4:3; 詩 58:5; 先知書: 賽 13:4; 40:18; 結 1:5 用 2 次; 1:10,13,16,22,26 用 3 次 28; 8:2; 10:1,10,21,22; 23:15; 但 10:16。

² Gordon J. Wenham, WBC: *Genesis 1-15* (Texas: Word Books, 1987) 29-33.

視為同格並列，有重複說明的功能。第二、創世記一章 27 節承上文一章 26 節繼續補充神造人的行動，但希伯來文只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只用“形像”(צֶלֶם)來綜合一章 26 節“形像”(צֶלֶם)、“樣式”(דְמוּת)兩個名詞，所以基本上這是一組同義對稱句。第三、創世記五章 1 節重述造人的典故時說，“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神的樣式(דְמוּת)，祂造了他”，經文只用一個名詞(דְמוּת)來綜合一章 26 節的兩個名詞。若參照一章 27 節“照著祂的形像(בְצַלְמוֹ)”等同五章 1 節“照著神的樣式(דְמוּת)”，我們不能說神按祂的二個模子或二個特質造人，唯一合理的說法是二個詞的意涵相同，作者只是求變化而已。提到亞當生的兒子時也說兒子是“照著他的樣式(דְמוּת)、像他的形像(צֶלֶם)”(“in his form, as his image”是原文的順序)。而在九章 6 節回顧亞當受造時則說“因為照神的形像 (צֶלֶם)，祂造了那人”。所以，創世記的經文自由地採用“形像”(צֶלֶם)綜合“形像”和“樣式”；又用“樣式”(דְמוּת)綜合“樣式”和“形像”。很明顯原作者的本意是用這兩個名詞互換、規範並強化意義、又增加措詞上的豐富變化。¹ 最關鍵性的應該是創世記一章 27 節和九章 6 節二處直接申明神造人是按著祂的“形像”(צֶלֶם)造的。因此，二詞同義不容區分是無容置疑！二詞互詮說明副體(人)與主體(神)的相似，因為副體反影主體，是它的影像，所以人的本質與神的本質有相似性。就文學風格而言，這種技巧實在是希伯來語法(Hebrewism)中常見的。筆者的分析充分解析現代學者建立這種觀點的根據。² 下表簡單列出這些用字幫助讀者一目了然：

創 1:26	形像(צֶלֶם)	樣式(דְמוּת)
創 1:27	形像(צֶלֶם)	
創 5:1		樣式(דְמוּת)
創 9:6	形像(צֶלֶם)	

其次，某些早期基督教傳統的二分法認為，“形像”指人天然像神的特質(如理性、人格等)；“樣式”指超自然的恩典(如道德性)，蒙救贖的人才會在道德性方面像神。這是一種牽強的論說。人受造時既有神生命的本質，就擁有此生命的各種特質，不得分割說他有神的理性卻缺乏神的道德性。創世記二章 7 節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原文下半節應該譯為“將生命之氣(נְשַׁמַת חַיִּים “the breath of life”)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 (“a living soul”)”。人與獸均從土而出，二者真正的分別是前者領受了神的“生命之氣”，使他成為一個擁有神生命的本質的活人。約伯記三十三章 4 節採用“全能者的氣”(נְשַׁמַת שָׁדַי)來對稱“神的靈”(רוּחַ יְהוָה)，說：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

רוּחַ-יְהוָה עָשָׂתָנִי וְנְשַׁמַת שָׁדַי תְּחַיֵּנִי

¹ C. John Collins, *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62. Nahum M. Sarna, *JPS: Genesis*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12-13.

² 一般註釋書申明這兩個字屬同義、卻又缺乏進一步引經文解析的遺憾。

所以神的靈給予人生命之氣、使人得生命，而約伯記三十二章 8 節也說：“在人裡面有[神的]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神在創造人時已賦予人祂部份的理性與道德性，只是在人墮落時、各種特質同時同程度的損毀，筆者在這點上認同愛任紐和加爾文的本質損毀論。

雖然大部份學者原則上同意二詞字義相同，但對它們所要描繪在亞當身上的“神的形像”的意涵仍有分歧觀點。究竟“形像”是從實體層面強調人分享部份神超凡的本質、無可比擬、闡示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¹或是從功能層面指他的角色與功能？有學者主張聖經中“形像”一字不是指人本性上的理智、意志、良知、不朽，乃是指人的身體和社會功能。²筆者認為“本質”是內涵、“功能”是外展，人因有神生命的本質所以可以發揮神所賦予他的功能！亞當在生命本質上和神相似(創 1:26a)，所以他有管理的智慧和力能(創 1:26b)，繼而他可以成為神在地上的代表，並與神有關連及對話的本能。本末不容倒置、“末”也不能取代“本”，它是“本”的外現！聖經的近文與遠文都應該牽制或澄清含糊的詞意，這些詞彙本身的意義既不易履清，讀者就必須取決於廣泛的聖經文學。但基於和創造人相關的經文只有三段，所以和聖經神學對話的工夫就不容忽略了。筆者爾後更會探入一些猶太解經者對這些詞彙的觀點。

二、“神的形像”的發展性意義

另一個困擾讀者的問題是：在神-人的情境下，創世記一共三次記載神用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我們”發言，因此也有學者主張“形像”指人有神那種社團關係特質。其實這種觀點必須在聖經神學的框架下審核：

創世記一章 26 節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
創世記三章 22 節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和我們相似”
創世記十一章 7 節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

創世記一章 26 節 用複數代名詞“我們”，而一章 27 節卻用單數代名詞——“照著祂的形像”(בְּצַלְמֵנוּ)指同一個主體——“神”，所以複數代名詞(“我們”)及單數代名詞(“祂”)不應構成解釋“神的形像”上的困惑，其餘二處經文的複數代名詞(“我們”)也必須用相同的概念去理解。這種“單”而“複”數的表達是否定奪瞭解“形像”的意涵？有解經者建議，“形像”是否除了指一個主體內涵的特質外，也用複數代名詞“我們”表達“一而眾”、“眾而一”、“共體”的概念(corporate)？又獨一的神是否有一個“天庭議會”(Heavenly Council)？用複數代名詞“我們”是在對這個共體、或代表著這個共體說話與行事？³ 問題是，這種共體概念會否製造一種空間、容許植入“多神”的異端？

對於上述三段經文用“我們”的文意，以往基督教解經者有不同的解釋：(1) 它代表“王者之尊”(plural of majesty)，是社會上貴族身份的一種尊稱；(2) 甚至強稱它含有“三位一體”的神學概念。由於釋經學者同意，掌握作者原意(author

¹ 學者普遍訴諸聖經神學的命題，支持神是個靈，所以反對人的外體形象和神相似。

² Nahum M. Sarna, *JPS: Genesis*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12-13; Bernhard W. Anderson, *Contours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90-91.

³ 上述三處創世記的經文，動詞均用第一人稱複數！

intent)比析出讀者解讀(reader intent) 更合宜，所以極力排除將後期神學思想讀入早期的文本中，故此這種觀點有待保留。因此有一種趨勢是轉向接納猶太解經者的觀點，¹ 即 (3)主張神是在呼籲並諮詢與祂共處的天庭的眾議者(Heavenly Council)。筆者傾向接受猶太觀點，但主張 (4) 神只是知會而非諮詢眾使者自己的意願，因為祂乃是那獨一主宰者。我們必須回歸文本、按這用法的文脈建立舊約有所謂 “天庭議會”的情景，來支持所謂神在 “自己定奪/自己審議”(self-deliberation) 的說法。意思是在那些場合中，當神有行動的意願時，常用第一人稱複數 “讓我們來...”表達祂的定奪，眾使者都聽聞順應。神是獨行的創造者，只有祂有創造的權能和發出命令，“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6-9)，眾使者並無能參與其中的行動。

舊約有關 “天庭的眾使者”之情景。舊約聖經中確實有多處經文描寫天庭眾使者聚集的情景，也描繪神對他們發言，其中亦有採用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自稱：

約伯記一章 6 節和三十八章 6 至 7 節：

1:6 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38:6-7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

詩篇二十九篇 1 節、八十九篇 5 至 7 節；一百零三篇 20 至 21 節：

29:1 神的眾子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

89:5-7 耶和華啊，諸天要稱讚你的奇事；在聖者的會中，要稱讚你的信實。在天空誰能比耶和華呢？神的眾子中，誰能像耶和華呢？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

103:20-21 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你們作他的諸軍，作他的僕役，行他所喜悅的，都要稱頌耶和華！

列王紀上二十二章 19 節：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

尼希米記 九章 6 節：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在舊約描寫天庭的情景中，神的確是被祂的眾使者圍繞著，介紹使者們的片語主要有四式：“神的眾子”、“聖者的會”、“天上的萬軍”、“他的僕役”等。描寫這些群體的用字表示他們不與神同位同等，字裡行間突顯神的至高至尊、獨一無二的地位。特別是詩篇八十九篇 5 至 7 節和尼希米記九章 6 節，這些宣告和申命記六章 4 節猶太人對神的獨一無二之信仰宣言相符！但相關的前後文指出，引據這群天庭使者聚集之目的更多是見證和歡呼神獨自創造的奇事；歌頌神獨一無二的威嚴、能力、和尊榮，祂“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又說

¹ 參考 Paul Sumner, “The Genesis Plural”, retrieved from www.hebrew-streams.org on Sept, 2017.

明待立在左右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的是祂的諸軍及僕役，他們並不是神的創造夥伴。因此，這“一切在祂四圍的”自然是聽從那獨行奇事之神的命令，祂的意願就是僕役的“聖旨”。這些情景是否能支持解釋“按我們的形像”其中一種意涵，是指神要造一種和天庭意境相同、有社團概念的人？這種解釋的論點是說，人若按神的形像被造，他擁有的特質之一是有社團觀念的！所以人應該是一個群體的動物。持這種觀點的如此解讀、目的是主張用第一人稱複數動詞(“讓我們造”)和所有格名詞(“我們的形像”)的合法性。筆者主張，所謂人有社團概念、群體意識是屬於發展性意義，它不是神形像的本質。

筆者引申以賽亞書四十一章 21 至 23 節一段非常獨特的經文，記錄耶和華獨自向假神發出的挑戰，卻又用“我們”一詞要假神呈上案件、向“天庭的群體”(按上文推理)證明假神自己有預告未來的能力！這段尤其顯出那種“單”而“複”數的共體或群體概念！當然這是一段諷刺性的挑戰。

耶和華對假神說：你們要呈上你們的案件；雅各的君說：你們要聲明你們確實的理由。可以聲明，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說明先前的是甚麼事，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驚奇，一同觀看。

如此一來，經文中的代名詞“我們”是指“耶和華”和天庭的群體，但卻又是神獨自定奪宣告祂的挑戰(“耶和華對假神說”)，耶和華既不是向圍繞祂的使者在發言，也不是和他們商討、尋求他們的贊同和行動。這些經文所建構的情景，即可以合理解釋複數代名詞“我們”所隱含的社團的意涵，但是要說“社團意識”就是“神的形像”要表述之“共體”的本意，則嫌牽強又與舊約神觀不符。

因此，“形像”應指神屬性上的某些智慧型本質，最具代表性之經文創世記一章 26 節直述造人之目的與功能——是一種生命“內涵”的功能“外展”——作者採用目的子句“使/讓¹他們管理...”，實在也規範瞭解讀“形像”的思路不是按中譯詞意、而是用下文澄清這意義廣泛以致有含糊度的詞彙。

創世記一章 26 節：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וַיֹּאמֶר אֱלֹהִים וַעֲשֵׂה אָדָם בְּצַלְמֵנוּ כְּדְמוּתֵנוּ וַיְרִדוּ בְדִגְלַת הַיָּם וּבְעוֹף הַשָּׁמַיִם
וּבַבְּהֵמָה וּבְכָל־הָאָרֶץ וּבְכָל־הָרֶמֶשׂ הָרֹמֵשׂ עַל־הָאָרֶץ׃**

創世記一章 27 至 28 基本上是重複一章 26 節，倒是創世記九章 1 至 7 節有一個特別的切入點。除了九章 1 至 2 節 和一章 26、28 節描述的內容相同外，九章 4 至 6 節特別說明禁吃血、禁流人血等於尊重生命。神說要尊重生命“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用人擁有神的形像來建立對生命的重視之主因，因為人的生命有神生命的特質，所強調的一定不是他那塵土的本體！鑑此，普遍被忽略的這一節經文，未嘗不是開啟“形像”的含意之鑰。那麼，讀者就必須從聖經神學的層面去瞭解神的生命特質了。

¹ וַיְרִדוּ (conj. Qal impf 3mp) 跟著前一個動詞；創 1:28 大致重複 1:26 的功能性。

為神塑造雕像的防線。在創世記一章 26a 的二個介詞，中文的譯法讓讀者錯覺在神造人的過程中有一個模子或藍本，可以依樣葫蘆的做一個翻版。希伯來文的介詞“照著”(בְּ)和“按著”(כְּ)是什麼意思？介詞的用法和意義是最不易掌握的語言文法，一般要藉上下文來介定它的含意。¹按聖經神學的觀點，神既是靈所以人不可能是外體仿造神，另神又嚴禁模仿六度空間的任何物體雕刻偶像，因為摩西嚴嚴叮嚀說神對百姓說話的時候，他們“只聽見聲音，沒有看見形像(תְּמוּנָה)”(申 4:12)，因而鞏固了十誡之二的命令：“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פְּסֵל)”，也不可做甚麼形像(תְּמוּנָה)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4, 申 4:15-19)。²經文中“偶像”、“形像”的用字不是用創世記的“形像”(צֶלֶם)或“樣式”(דְּמוּת)，禁令的用字正確地表示不得按上天下地水底下的百物的形狀、為神造一個有形的物質雕像，所以創 1:26a 的兩個介詞“照著”(בְּ)和“按著”(כְּ)的意義必須摒除那種主體及副體的物質概念，用下文的子句“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創 1:26b)來規範，是指人在地上代表著神、並執行創造之神所獨有、但賦予給人的諸般智慧和治理權責。

猶太拉比 Yosef Gavriel Bechhofer³ 提出一種頗有意思的見解：他認為創世記一章的記述採用 אֱלֹהִים (Elohim) 而不是用 יְהוָה (YHWH) 來稱呼創造的神，יהוה 是在舊約歷史中神與希伯來民族立約的名字 (參出 3:15)。而 אֱלֹהִים 由 אל (El) 一字演變而來，它有“力量”(force)的意思。猶太人基本上認定神是“力量之主”(Master of Forces)，祂擁有權柄所以有力量，“The identification of God as the ultimate Master of Forces is one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realizations stressed by Jewish thought.” 因此，人有了神生命的本質並分享了神賦予人的權柄、力量、智慧去治理其他被造，人是在這方面“按著”、“照著”神的形像被造，這使下文創世記一章 26b 節神委任給人的內容和意義趨於合理且明確。

三、人有“神的形像”之特質

根據前述的討論及回歸創造神學的思想體系，受造的人擁有“神的形像”可以歸納如下三方面的解釋：

首先、筆者主張 צֶלֶם 的意義是“影像、反映”，而 דְּמוּת 的意義是“相似”，卻又不是指外體“相似”，所以 D. A. Clines⁴ 和多數學者支持猶太拉比 Saadia Gaon 和 Maimonides 之觀點，二個詞要強調的是本體和影像 (即筆者稱“主體”與“副體”) 在本質上的相似點，“the term signifies ‘the specific form’ of man, viz., his intellectual perception, and does not refer to his ‘figure’ or ‘shape’”，⁵

¹ Ronald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An Outlin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8), 44-48.

² 申 4:11-19 有更詳細具體的列述，說明做像拜像會敗壞自己。雖然其他經文也有用 צֶלֶם 指偶像 (見前文)。

³ Rabbinic/Jewish interpretation: Creation of Man "In God's Image" by Rabbi Yosef Gavriel Bechhofer. Retrieved from learn@torah.org. Sept. 28, 2017.

⁴ D. J. A. Clines, “The Image of God in Man”, *Tyndale Bulletin* 19 (1968), 101. 有關這議題的論文，可參考 Marc Shapiro’s “The Limits of Orthodox Theology” (Oxford, G. B.: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4), 45-70.

⁵ *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by Moses Maimonide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Arabic

它們指神給予人尊貴的地位，他在地上是神的“代表”(“representative”)不是“翻版/替身”(“representation”)，否則就會將一神信仰淪為與外邦多神的偶像崇拜無異，結果是與舊約整體的禁令自相矛盾。正確的理念是，人的生命本質與神相似，因此他可以代表神治理其他的被造物。神既是所有“力量”(forces)的主宰，祂也使這些“力量”臣服在人的主宰下，又賦予人有治理被造物的能力(創1:26“使他們...”)，是其他被造物所沒有的，就這點“反映”出神的主宰權(Lordship)。因此，對被造物的屬靈與物質層面之管治能力，人與神“相似”!¹

其次、創世記三章22節的宣告也從另一角度補充“形像”的意涵。當人違背耶和華的吩咐，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後(創2:17)，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和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創3:22，和合本用“相似”一詞譯介詞כִּי)，本節可意譯為“看哪，那人在知道(לָדַעַת, Inf cons)善惡上，已經像我們之一(was as one of us)”。 “知道”(לָדַעַת)可以是形容神的本能，指神的理性思考力和判斷的準則，句法也可指撒旦誘惑人奢望“如神”擁有“知道善惡”的知識，在道德性上“像我們之一”以致能夠自主獨立判斷。按馬索拉版本(MT)的音標符看²、又從形容詞的位置應接近名詞片語(as one of us knowing good and evil)的文法結構來看，“知道善惡”指神的本能是合理的解讀。無論如何，這經文強調的是人擁有神道德性的特質。

וַיֹּאמֶר יְהוָה אֱלֹהִים הֵן הָאָדָם הָיָה כְּאֶחָד מֵעָמָנוּ לָדַעַת טוֹב וָרָע 創 3:22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 (YLT)的譯法最合符原文：“And Jehovah God saith, ‘Lo, the man was as one of Us, as to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ASB)的譯文也相近 “Then the LORD God said, “Behold, the man has become like one of Us, knowing good and evil” ，原意是指在知道/經驗善惡上就像神，那是指道德性。

在創世記三章5節，蛇在誘惑夏娃時也說：“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כִּי) 神能知道善惡”，在馬索拉經文“知道”(יָדַעַי) 這分詞的音標符仍是與前片語 (“如神”)相連! 說明在“知道善惡”上如神，是一種道德性的等同。這些經文規範了在創造人過程中，所謂相似的“形像”和“樣式”的意義範疇。當然其中的陷阱暗示著脫離神的判斷標準，奢望與神相等，³自己可以獨立設定道德標準。⁴

text,2nded.,(1924),85-86,by M. Friedlander, Ph.D. Retrieve from

http://www.teachittome.com/seforim2/seforim/the_guide_for_the_perplexed.pdf

¹ 這也是猶太拉比的見解，參 Rabbi Yosef Gavriel Bechofer, 同前。

² 創3:5(יָדַעַי)和3:22(לָדַעַת)，在希伯來文“知道”一字下的音標稱為“Tarha”，屬於conjunctivi,有接連功用。參考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ed.), 62.另見 Robert Alte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2004), 24, 27的譯文。

³ 參以賽亞書14:12-14 描述一種高傲與神相等的心態。

⁴ 創3:5: וְהָיִיתֶם כְּאֱלֹהִים יָדַעַי טוֹב וָרָע。備受尊敬的猶太學者 Maimonides 和 Rashi 的觀點一致，也鞏固了這種解釋法：“...the excellence of the divine image is seen in the human capacity to reason, to discern and understand. The image of the Divine is most present in the human being’s capacity to reason and ascertain abstract spiritual truths so that human beings may

人的理性、分辨、和判斷力就是神的形像精湛的說明。他有能力去推理，確定某些抽象的屬靈真理，可以說他在某程度上像“天使”(希伯來原文用“神”的複數)¹ -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詩 8:5)，人可以擁有如靈體般的智慧。然而這些本質在人墮落後均受虧損，所以在功能上均大為失色。

最後、筆者從另一個角度，檢視創造神學中神造人的目的，提供詮釋人有神的“形像”另一層被忽略、但必須被建立的觀點。以賽亞先知是一位被神的聖潔和榮耀震撼的先知，他的聖殿異象奠基解釋人被造的屬靈觀點。在以賽亞書六章 3 節先知說：“聖哉(潔)、聖哉(潔)、聖哉(潔)，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榮耀)充滿全地”，他獲得的啟示揭開，神的榮耀是因神的聖潔叫人懾服，所以先知立刻面對罪的問題，後來耶和華神又宣告說“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賽 42:8; 48:11) 上下文的意義之一是，神從前及以後所作的新事，是偶像絕不能作的；其二是，神要在未來的歷史、透過祂眾兒女的生命顯出他的榮耀，因為人的被造、無論是原始的創造或日後的新創造、都是為祂的榮耀而造的：“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בְּרֵאֲתָיו)的，是我所做成(יִצְרָתִי)，所造作(עֲשִׂיתִי)的。”(賽 43:6-7)，而這種神榮耀的彰顯就是創造神學的最終目的，因為諸天及一切受造都述說神的榮耀 (詩 19:1-6)；屬神的人本是要彰顯神的聖潔與榮耀，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墮落的人要能彰顯神的榮耀必須經過罪的潔淨、神的救贖，下列的經文有清楚的說明：

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記念這些事...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諸天哪，應當歌唱，因為耶和華做成這事。地的深處啊，應當歡呼；眾山應當發聲歌唱；樹林和其中所有的樹都當如此！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賽 44:21-23)

百姓能榮耀神是因為他們的罪與過犯被塗抹，他們那因墮落而損毀的靈性、悟性、道德性均受損，要藉基督的救贖才能恢復人本體的完整性，保羅用“死在過犯中”及“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形容這種蛻變。救贖的最終目的是榮耀神，可見未墮落之先，人所反映的是神聖潔的榮耀形像，屬神的聖潔之民還要“將我(神)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

時候將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我要顯神蹟在他們中間。逃脫的，我要差到列國去，就是到他施、普勒、拉弓的路德和土巴、雅完，並素來沒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耀遼遠的海島；他們必將我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賽 66:18-19)

in part, resemble angelic beings.” from “Two Medieval Jewish Thinkers on the ‘Image of God’ quoted from *Guide* 1:26” retrieved from http://rabbimichaelsamuel.com/2010/02/two-medieval-jewish-thinkers-on-the-image-of-god/#_ftn3

¹ 詩 82:1; 86:8; 89:5-7. Mitchell Dahood, *Psalms I: 1-50* (New York: Doubleday & Co., 1986), 51 主張這複數詞(“神”)指天庭議會中的眾天使。

上述三個論點歸納了全文從字源學、原文釋經、聖經神學、及代表性的猶太學者觀點，解釋了按著“神的形像”受造的人，原擁有一種神生命的本質，使他能作理性思考與判斷；使他可以在地上代表神的尊貴身份與地位，因為創造他的神賦予他治理其他被造的權柄；並從道德層面反映出神聖潔的榮耀！這一切特質使他有別於所有的受造，其他延伸應用的實踐都必須奠基在這種創造神學的觀點上。墮落的人必須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後才能操練彰顯“神的形像”之榮耀！在此、創造神學與救贖神學交織互詮，讓聖經神學與系統神學對話的過程，更具體詮釋澄清“引言”所列的“實體層面”(Substantial)，確立“神的形像”的原始意義，其他的觀點則屬於發展性意義！

結語

下文引申詩篇一首高亢的頌歌(詩篇 8 篇)，使讀者欣賞詩人在創造神學的基礎與目的上、為神賦予人祂的“形像”作最精湛的註解！¹ 人是卑微軟弱的塵土，和所有的被造一樣是神手中的工作，神給予他生命的本質如靈體般的尊貴地位使他可以治理萬物，在這種代表性的身份下，人在全地彰顯了神的智慧、能力、和榮耀！然而“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0-21)，在得贖的日子人將恢復創造時的原始“神的形像”！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
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
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你叫他比天使（或譯：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
空中的鳥、海裡的魚，
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¹ 這詩的主題是：“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本處採用和合本的譯文(8:6-8 和希伯來文句法順序有些出入)，它的對稱結構如下：

- A 8:1 耶和華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 B 8:2 在弱者中建立能力
- C 8:3 神指頭所造的天上星宿
- D' 8:4-5 卑微的人榮獲尊貴的地位
- C' 8:6-7 神手所造的地上萬物
- B' 8:8 微小的人有管治被造的權力
- A' 8:9 耶和華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部分參考文獻：

- Alter, Robert,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2004.
- Anderson, Bernhard W., *Contours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 Barr, J., “The Image of God in the Book of Genesis – A Study of Terminology.” *BJRL* 51(1968-69) 11-26.
- Bird, P. A., “Male and Female He Created Them.” *HTR* 74 (1981) 129-159.
-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1953.
- Clines, D. J. A., “The Image of God in Man.” *TB* 19 (1968) 53-103.
- , “The Etymology of Hebrew *selem*.” *JNSL* 3 (1974) 19-25.
- Collins, C. John, *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 Cook, J. I., “The Old Testament Concept of the Image of God.” In *Grace Upon Grace: Essays in Honor of L. J. Kuypers*, p.85-94. Edited J. I. Coo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 Creager, H. L. “The Divine Image.” In *A Light to My Path: Old Testament Studies in Honor of J. M. Meyer*, p. 103-118. Edited H. N. Bream, R. D. Heim, and C. A. Moore. Philadelphia: Temple UP, 1974.
- Dahood, Mitchell, *Psalms I: 1-50*. New York: Doubleday & Co., 1986.
- Erickson, Millard J., *Christian Theology*,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8.
- , *Introducing Christian Doctrine*,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2001.
- Fossum, J. “Gen 1:26 and 2:7 in Judaism, Samaritanism and Gnosticism.” *JSJ* 16 (1985) 202-239.
-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edition.
- Hasel, G. F. “The Meaning of ‘Let Us’ in Gen 1:26.” *AUSS* 13 (1975) 58-66.
- Kline, M. G. “Creation in the Image of the Glory-Spirit.” *WTJ* 39 (1977) 250-272.
- Miller, J. M. “In the ‘Image’ and ‘Likeness’ of God.” *JBL* 91 (1972) 289-304.
- Sarna, Nahum M., *JPS: Genesis*.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 Sawyer, J. F. A. “The Meaning of ‘In the Image of God’ in Gen 1-11.” *JTS* 25 (1974) 418-426.
- Towner, W. Sibley, “Image of God,” *Interpretation* (Oct 2005) 340-356.
- Wenham, Gordon J. *WBC: Genesis 1-15*. Texas: Word Books, 1987.
- Williams, Ronald J., *Hebrew Syntax: An Outlin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8.

Electronic References:

- Moses Maimonides, *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Arabic text by M. Friedlander, 2nd ed., p. 85-86. 1902.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achittome.com/seforim2/seforim/the_guide_for_the_perplexed.pdf
- Paul Sumner, “*The Genesis Plural*,” retrieved from www.hebrew-streams.org on Sept, 2017.

Rabbi Michael Leo Samuel, "Two Medieval Jewish Thinkers on the 'Image of God' quoted by *The Guide* 1:26". Retrieved from http://rabbimichaelsamuel.com/2010/02/two-medieval-jewish-thinkers-on-the-image-of-god/#_ftn3

Rabbinic/Jewish interpretation: Creation of Man "In God's Image" by Rabbi Yosef Gavriel Bechhofer. Retrieved from learn@torah.org , Sept. 28, 2017.